

# 知識天地

## 自由與責任

許家馨副研究員（法律學研究所）

「道德責任」（moral responsibility）是人類生活中一種很普遍而且根深蒂固的概念與實踐。這個概念用來指涉這樣一種實踐活動：當一個人做了一件在道德上有重要性的事情時，其他人（或者行為人自己）應對其採取某種回應，通常「回應」包含「稱許」或「責難」這兩種最基本的回應型態。「稱許」用來回應道德上正面的行為，比如路人奮勇搭救落水的小孩，奉獻心力服務偏鄉弱勢群體等。「責難」用來回應道德上負面的行為，比如無正當理由竊佔他人財產、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等。「道德責任」的實踐深入人類生活各個層面，從對自我的省察，到家庭、友誼、教育、公共論述中的道德評估，乃至於作為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的基礎，無處不可見「道德責任」（以下簡稱「責任」，除非在文脈中需要區別於「非道德」性的責任，否則「責任」即指「道德責任」）。

由於「課予責任」牽涉到人與人之間如何彼此對待，特別是針對負面的行為課予責任時，牽涉到對於被課責之人收回善意甚至加以制裁，所以如何理解和證立與「責任」相關的實踐活動，不只在理論上有重要意涵，在實踐上也有重大的意義。比方說，如果我們認為「責任」純粹只是一套社會控制的方式，而社會控制所欲達成的目標並沒有內在的道德意義，完全只是反映統治者或社會大多數人的恣意，那麼「責任」所牽涉到的「稱許」或「責難」的反應，也只是「刺激與反應」的工具，不需要賦予太多的道德意義。相反地如果我們認為「責任」反映出人類對於道德上重要的成就或惡行的評估，而「責任」與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道德特性有內在關連，比方「人性尊嚴」（dignity）、「道德自主」（autonomy）、「道德應得」（moral desert）、「創造力」（creativity）、「個體性」（individuality）、「真實的愛與友誼」等等（Kane 1996, 80），則我們有比較強的理由，賦予「責任」豐富的道德意涵，並且依此思考課責的方式。責任概念的重要性不只彰顯在道德生活中，在法律上也一樣重要。刑法上的「罪責」判斷，指的是個人針對不法行為，其個人是否有可非難性。而罪責的基礎思想，是個人的自由意志，意思是，你可以不這麼做，但是你卻這麼做，而偏離了法規範所要求。

假如我們認為，責任確實有一些重要的道德內涵，不能夠被化約為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接下來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人是否可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此而言，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人是否有「自由意志」（free will）？人的行為是否被非屬個人意志的先行因果因素所決定——即所謂的「決定論」（determinism）？儘管各家學說容有變異，但「自由意志」通常被認為可以支持責任存在，而決定論會否定或侵蝕責任的基礎。「自由意志」與「決定論」之間，往往被認為相互衝突或起碼存在著某種緊張關係。大致上，傳統學說可以就其如何看待「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的關係，分為兩大陣營，一個陣營認為就算「決定論」為真，也不影響「自由意志」概念。換言之，「決定論」與「自由意志」是相容的，稱為「相容主義」（compatibilism），又稱「軟決定論」（soft determinism）。相對地，另一個陣營認為，決定論與自由意志不可能同時為真，稱為「不相容主義」（incompatibilism）。「不相容主義」當中，認為決定論為假，自由意志存在者，稱為「自由主義」（libertarianism）；認為決定論為真，自由意志不存在者，稱為「硬決定論」（hard determinism）。這三大陣營各自包含為數眾多的學說派別，「責任」、「自由意志」、「決定論」這三個概念相互間的關係，成為哲學史上最困難、被討論最多的難題之一，其文獻早已汗牛充棟、浩瀚如海。

當代有一支重要的學說，被稱為「反應態度說」（reactive attitude theory），此名稱來自於當代哲學家 P.F. Strawson 在 1962 年發表於 British Academy 的一篇具里程碑重要性的論文「自由與厭惡」（Freedom and Resentment）。Strawson 認為，傳統上相容主義者，也就是認為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相容者，以為責任這件事情，就是用來引導人類行為的一種社會政策手段。一個人被罵被懲罰，就會修正其行為，一個人被讚美被獎賞，就會被激勵其行為。責任就只是這樣的意思，沒有更多的意思，這是一種後果論的責任觀。而傳統上的不相容主義者，認為這樣的責任觀似乎沒有真的把人當作人，而只是社會控制的客體。很多道德實踐中的深刻意義被塗抹掉了。

Strawson同意不相容論者對於相容論者的批評，可是，他也不贊同傳統不相容論者因而訴諸說不清楚的形上學，去說人的自由意志是某種「不動的動者」之類的虛無飄渺的觀念。Strawson認為相容主義者與不相容主義者都犯了類似的錯誤，那就是誤以為我們關於責任的道德實踐可以被客觀的理論所影響，換言之，就是過度理論化。他希望我們先仔細觀察我們關於責任的道德實踐到底是什麼樣貌。他指出，我們要彼此負責，這件事情，其實就意味著我們針對道德上重要的行為，我們會以某種態度加以反應，稱之為「反應態度」(reactive attitudes)。這些反應態度包括感激 (gratitude)、厭惡 (resentment)、原諒 (forgiveness)、愛 (love)、被傷害的感受 (hurt feelings)、義怒 (moral indignation)。其中最基本的是「厭惡」與「感激」。我們被傷害了，會對傷害我們的人厭惡。別人對我們做了好事，我們會感激，別人被不正的傷害，我們會憤怒，對於悔改的傷害者我們會原諒。「反應態度」有很多種，他表達出人際關係中豐富的道德互動的型態。而這些反應態度都是「責任」實踐中的豐富的體現。如果像傳統相容論者把責任理解為一種能夠產生好的後果的社會控制體系，老實說，你不容易解釋為什麼我們需要有這些反應態度，你沒有辦法用他來正當化這些反應態度。Strawson說，這種說法根本「不充分」，甚至根本不是正確的理由，是用錯地方的理由。我們有這些態度，不是因為他們會帶來好的後果，而是因為他們就是我們的道德本性的表達。Strawson認為，用「參與者態度」來看，這些理由都不是正確的理由。

「參與者態度」相對於「客觀態度」。Strawson指出，如果仔細觀察我們的反應態度，會發現確實，有時候我們確實會採取某種「客觀的」態度，而不是採取「參與者態度」對待某些人。這些人是比如說，小孩，無行為能力人，或者精神障礙者。對這些人，我們確實會採取「客觀的態度」，當他們做了某個行為，我們會用因果的方式去理解他們。我們當然不會取消所有對於他們的道德情感，但是，我們對待他們所用的反應態度會遠遠比一般正常道德主體狹窄很多。我們可能會恐懼，可能會喜歡，可能會有父母之愛，但是我們不會給予完全平等的尊重。

Strawson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這些參與者態度下的道德反應，會因為我們採取某種普遍的決定論，而被影響甚至放棄嗎？他會導致我們全面性地對人採取「客觀態度」而不是「參與者態度」嗎？Strawson強烈地認為，參與者態度對人類的心理來說，太根深蒂固了，不可能加以改變。另一方面，就算有可能，這也不是一種可欲的狀態，這會讓人的道德生活變得十分貧瘠。到最後，Strawson認為，參與者態度中的實踐，不需要，也不應該用客觀的理論加以處理。換言之，他沒有否認決定論作為一種客觀的理論。可是他否認這個理論可以影響我們的參與者觀點。

Strawson最大的貢獻，在於他強調了日常生活道德實踐的重要性，以及認識論上的優先性。然而，他的理論並沒有為千百年來的自由意志哲學論戰畫下休止符，儘管他的理論提供了新的角度來切入這場爭論。批評者認為，日常生活道德實踐不能夠免於外在的批判，而決定論的外在批判必須被直接地面對，不能夠被迴避掉。或許，人類注定處於自由與被決定之間。這兩者在邏輯上似乎無法共存，但是卻真實地同時存在人類的道德生活中。人類作為道德主體似乎無法避免活在邏輯無法解釋的二元中——既自由，又不自由。或許，自由意志理論應該承認這個無法被解釋的現實，而進一步與道德哲學相連結，思考下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我們既自由，又不自由，那麼我們該如何在道德上回應那既自由又不自由的人類行為？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反應態度」來面對這種矛盾的二元處境？